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同意聘请李传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传强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李传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李传强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传真：024-24869666

电子邮箱：chgf_zqb@163.com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李传强，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9 年入职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行政人力部经理，2022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证券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李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的配偶，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